

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
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 (適用學、碩、博班)

系所名稱	財務金融系博士班
申請名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限 2 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1. 截至112學年度第1學期止，在原所屬系歷年學業成績為原班級前25%(含)者。 2. 曾經修習統計學、經濟學及財務管理等課程，且成績及格。
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1. 必修科目27學分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金融科技專題 (3學分)</li> <li>➢ 資本市場專題 (3學分)</li> <li>➢ 財務管理 (3學分)</li> <li>➢ 投資管理學 (3學分)</li> <li>➢ 金融市場與機構 (3學分)</li> <li>➢ 計量經濟學(一)或本系碩博合開「計量經濟學(一)」或國際財務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「計量經濟學」 (3學分)</li> <li>➢ 計量經濟學(二)或本系碩博合開「財務計量與實證」 (3學分)</li> <li>➢ 個體經濟理論(一) (3學分)</li> <li>➢ 總體經濟理論(一) (3學分)</li> </ul> 2. 本所開設選修課程9學分
雙主修應修學分	36學分
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	歷年成績單及修課證明
備註	學分免修：本所專業必修科目若與原主所必修學分科目相同，得申請免修，至多以6學分為上限。

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113學年度擬受理輔所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——請於4/30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。

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113學年度不擬受理輔所申請。

單位承辦人員簽章：\_\_\_\_\_ 單位主管簽章：\_\_\_\_\_。

無論是否受理申請，本表均請勾選並簽章，於4月30日前送教學組備查，謝謝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3學年度

**輔所**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博士班輔所適用）

系所名稱	財務金融系博士班
申請名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限 <u>4</u> 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1. 截至112學年度第1學期止，在原所屬系歷年學業成績為原班級前25%(含)者。 2. 曾經修習統計學、經濟學及財務管理等課程，且成績及格。
指定必修科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金融科技專題 (3學分)</li> <li>➤ 資本市場專題 (3學分)</li> <li>➤ 財務管理 (3學分)</li> <li>➤ 投資管理學 (3學分)</li> <li>➤ 金融市場與機構 (3學分)</li> <li>➤ 計量經濟學(一)或本系碩博合開「計量經濟學(一)」或國際財務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「計量經濟學」 (3學分)</li> <li>➤ 計量經濟學(二)或本系碩博合開「財務計量與實證」 (3學分)</li> <li>➤ 個體經濟理論(一) (3學分)</li> <li>➤ 總體經濟理論(一) (3學分)</li> </ul>
任選必修科目	無
完成輔所至少應修學分數	27學分
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	歷年成績單及修課證明
備註	

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3學年度擬受理輔所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一——請於4/30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。

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3學年度不擬受理輔所申請。

單位承辦人員簽章：\_\_\_\_\_ 單位主管簽章：\_\_\_\_\_。

無論是否受理申請，本表均請勾選並簽章，於4月30日前送教學組備查，謝謝。